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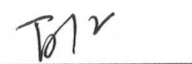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会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丁小红



杨建清



傅俊红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4日